酒钢集团公司工会参加嘉峪关市合唱比赛服务采购技术规格书

甲方：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乙方：

甲方计划于2024年9月参加嘉峪关市“歌唱祖国”——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歌咏比赛。双方在相互信任、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就甲方歌咏比赛 合唱编排、舞蹈编排、服装采购、道具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负责歌咏比赛合唱编排、舞蹈编排、服装采购、道具制作服务，全力保障歌咏比赛顺利进行。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随时监督所有活动流程的策划与实施；

2.提供排练场地及协调事宜；

3.按约定支付费用；

4.负责节目录制、直播等宣传工作；

5.甲方有权免费使用录音、录像等作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对此次合唱、舞蹈需求，提供合唱、舞蹈编排、服装采购、道具制作及合唱、舞蹈所配背景视频制作，完成本次编排。

2.乙方保证合唱、舞蹈编排按照甲乙双方商议的排练地点及商议时间为甲方进行节目编排。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采购演出服装，制作所需道具，并在9月10日前交付甲方（服装采购前服装款式、规格、面料、质量等要经过甲方确认，演出结束后服装归甲方所有）。

4.乙方编排的合唱、舞蹈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甲方需要中止本次服务的，应提前15日告知乙方，未发生费用不再发生，前期已完成事项按照签订合同条款予以付款，其它善后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乙方应为甲方提供高质量、高效率和高可靠性的服务，未按约定服务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款5%以上的费用。

**第四条** 本技术规格书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意一方可向嘉峪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五条** 本规格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六条** 本规格书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中如有修改本规格书内容，以补充条款为准。

甲方：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工会委员会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王娟 联系人：

联系电话：0937-6710615 联系电话：